



大会

Distr.: Limited
9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k)

全面彻底裁军：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
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来西
亚、尼泊尔、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越南：决议草案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
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58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64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66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3 号和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57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
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缔约国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庄严承担义务，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表示关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和 2020 年审议大会连续未能就实质性成果文件达成共识，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指出各国有必要为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作出特别努力，

回顾秘书长 2008 年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的框架达成协议，

注意到为实现核裁军所作的持续努力，包括通过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 《拉罗通加条约》、⁷ 《曼谷条约》、⁸ 《佩林达巴条约》⁹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¹⁰ 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正在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70 卷，第 51633 号。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

回顾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¹

又回顾《禁止核武器条约》¹²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欢迎《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成功召开了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这有助于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还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³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开展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¹¹ [A/62/650](#)，附件。

¹² [A/CONF.229/2017/8](#)。

¹³ [A/51/218](#)，附件。